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1〕88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州中原科技城促进商用密码 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中原科技城促进商用密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9日

郑州中原科技城促进商用密码 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用密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全力打造国家级密码应用和创新示范基地,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结合郑州中原科技城(以下简称中原科技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用密码科技创新和产业是指涉及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规模应用、服务的科研活动和产业。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中原科技城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密码企业或机构(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开办费补助。对新落户中原科技城的密码产业项目,实缴资本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补助。

第四条 办公用房及装修费补助。给予符合中原科技城密码产业入驻条件企业最高3年的办公用房房租补助,用房面积按人均15平方米测算;给予企业办公用房按600元/平方米、展厅按

1500 元/平方米一次性装修补助。

第五条 运营费补助。按照企业人才数量进行补助,人才认定标准参照中原科技城认定标准实施细则,其中,A类、B类人才每人每年补助 30 万元,C类、D类人才每人每年补助 20 万元,E类人才每人每年补助 10 万元,最高补助期限 3 年。

第六条 经营奖励。密码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晋级补差;给予企业每年区级经济贡献 50%奖励,最高补贴期限 3 年。

第七条 基金股权投资支持。打造“密码+”创新生态,促进密码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量子技术等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加密通信技术、加密存储技术、芯片等密码核心技术研发。对获得国家密码发展基金支持的商用密码科技项目,按扶持金额的 100%给予资金配套,最高 500 万元;对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的密码产业企业,按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八条 市场推广应用支持。支持密码技术在金融、能源、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国防工业等领域推广应用,对新取得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或认定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科技创新荣誉支持。对获得党政密码科学技术奖励

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党政密码科技进步奖(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列获奖项目完成人前三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和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授予的科技奖励或立项资助的各类密码科技项目,分别按扶持金额的100%、70%、50%给予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

第十条 技术研发投入支持。鼓励企业加大商密技术研发投入,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1〕31号)获得郑州市奖补的企业,按市级奖补标准1:1给予配套奖补,每个企业每年奖补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一条 举办重大产业活动支持。对主办高水平、高层次的产业峰会、重大论坛、创新大赛、学术交流等活动的,经认定,按实际举办费用的30%给予补助,每个活动最高补助100万元;对落户在中原科技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密码行业协会,依法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登记成立的,分别给予每年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活动经费补贴,最高补贴期限3年。

第十二条 支持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对权威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在中原科技城范围内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并在中原科技城范围内注册独立法人公司,给予仪器设备投资额度50%的投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1000万元,分别按第一年40%、第二年30%、第三年30%拨付。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团队支持。经中原科技城管委会认定的密码产业创新创业团队,可享受中原科技城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有关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一事一议。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中原科技城管委会认定,另行予以重点扶持。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监管措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机构承担。区内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办法扶持范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郑州中原科技城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